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111.10.-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2 檢管 1120)字第 7077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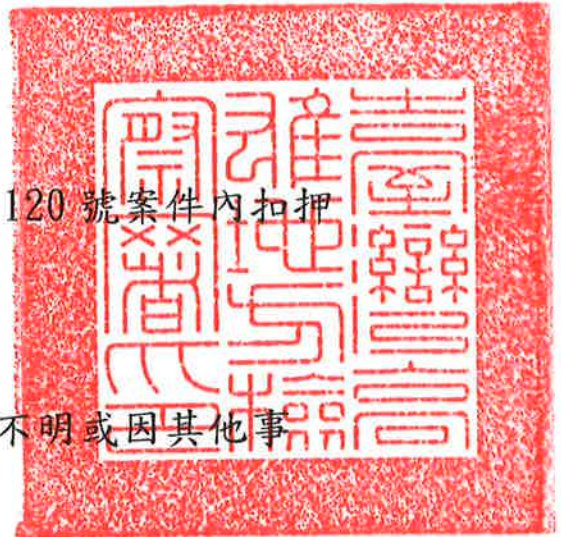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檢管字第 112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記事本 1)	1 本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記事本 2)	1 本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記事本 3)	1 本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記事本 4)	1 本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記事本 5)	1 本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記事本 6)	1 本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招募書)	1 本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招募書)	1 本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9	其他一般物品 (招募書)	1 本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招募書)	1 本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招募書)	1 本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
12	其他一般物品 (存款簿(合作金庫))	1 本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存摺(郵局))	1 本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匯款單)	1 本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說明書)	1 本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16	其他一般物品 (會員資料)	1 本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17	其他一般物品 (協議書)	1 本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18	其他一般物品 (宣傳品)	1 本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19	其他一般物品 (獲利分析)	1 本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20	其他一般物品 (名片)	2 張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21	其他一般物品 (交易明細)	1 本		陳慧敏	高雄市大寮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